

证券代码：872740

证券简称：弘高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弘高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江西弘高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2个月，公司与公司股东王辉、江蔚提供担保，具体融资租赁合作的条件与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相关事宜。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12个月内发生资产购买情况如下：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金额为28,637,238.00元；2020年11月2日，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涉及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购买设备的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10,000,000.00元。综上，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8,637,238.00元，挂牌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40,317,822.55元，连续12个月内公司合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的比

例不超过超过50%,因此,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购买设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手情况

名称：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80785H

注册资本：27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促进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优化财务结构，

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